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山大齐鲁医院（招标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青岛山大齐鲁医院电子支气管镜、可视喉镜、半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、高端呼吸机（有创）、呼吸机（有创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支气管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宏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59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9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可视喉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宏济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4人，营业收入为205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山东博美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